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嘉瑩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許涪閔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9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雙城顧問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昭德

23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鳳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2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4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18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9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0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21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22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23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24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25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2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7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8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29 明文。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每月收入僅2萬7470元，自己的最低  
31 生活費為1萬7076元，尚有子女1人需要扶養，但每月要還款

01 金額高達4萬8000多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  
02 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5 於同年9月1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債調  
06 字第69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  
08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  
09 請更生，尚無不合。

10 (二)聲請人陳稱其目前任職頭份市公所之約聘僱人員，在社會課  
11 辦理兒少及育兒津貼補助，每月收入僅2萬7470元(更生卷第  
12 215頁)。另觀諸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卷第45頁)，其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年之薪資所得共3  
14 3萬626元，平均月薪資為2萬7552元(33萬626元/12月=2萬75  
15 52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以每月2萬7552元作為核算聲  
16 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17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19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20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21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  
22 6元，另須給付未成年子女1人每月7000元之扶養費，扶養義  
23 務比例為1/2等語（更生卷第215、217頁）。查衛生福利部  
24 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  
25 元，且聲請人確有102年生之未成年子女1人，有聲請人提出  
26 之戶籍謄本可參（調解卷第39頁）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請  
27 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應為1萬7076元，扶養費用則為8538元  
28 （計算式：1萬7076元X扶養義務比例1/2X扶養人數1人=8538  
29 元），聲請人陳報之扶養數額7000元未逾越上開數額，應屬  
30 可採，爰認列其扶養費用為7000元。聲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7  
31 552元扣除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1萬7076元、扶養費用85

01 38元後，每月剩餘為1938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  
02 務，縱便先行剔除債權人未陳報債權數額者，仍有債務114  
03 萬2376元需要償還，尚須償還約589期即約49年之時間，早  
04 已逾6年之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05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更  
06 生卷第219至243頁），其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分別僅有92元、  
07 52元，顯無法藉此清償大部分債務。再依其提出之全國財產  
0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汽機車行車執照（調解卷第53頁，  
09 更生卷第243頁），其所有之機車出廠年份則為111年。可預  
10 期如將上開車輛予以變賣，雖得償還部分債務，但與債務總  
11 額100多萬元有顯著之落差。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  
12 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  
13 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14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15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16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7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8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19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20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金秋伶

29 附表：

30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萬1433元	24元	更生卷第39頁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萬9044元		調解卷第27頁 (債權人未聲報數額)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萬2180元		調解卷第20頁 (債權人未聲報數額)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2萬901元	530元	調解卷第79頁
5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萬1405元		調解卷第20頁 (債權人未聲報數額)
6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萬7元		調解卷第20、29頁 (債權人未聲報數額)
7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萬9734元	500元	更生卷第45頁
8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萬4070元		調解卷第31頁 (債權人未聲報數額)
9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萬8060元		更生卷第31至33頁
10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萬6287元	91元	調解卷第91頁
11	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7萬元		更生卷第31頁
12	創鉅有限合夥	9萬512元	500元	更生卷第51頁

(續上頁)

01

13	仲信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	1萬3804元		更生卷第59頁
	合計	171 萬 7437 元	1645元	